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處

研議本校環安衛委員會設置辦法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總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陳總務長約宏

記錄：鄒宜君

出席人員：美術學系陳主任愷璜、劉組長錫權、王助教培旭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、孫助教斌立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、劇場設計系舒助教應雄、新媒體藝術學系呂助教芄穎、總務處營繕組林組長宏源、出納組康組長綉蘭(請假)、事務組陳組長娟惠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環境安全衛生組織設置需求背景說明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98 年度教育部環安衛管理績效評鑑建議本校設置「安全衛生委員會」及「環安專責單位」。
- 二、本校目前環安衛相關業務，由事務組承辦中，為建立本校教職員生之環保、安全、衛生觀念及落實政府環境安全衛生政策，成立「環安衛專責單位」確有其必要性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環境安全衛生組織設置相關事項併入討論事項中進行討論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校為成立「環安衛專責單位」，擬具「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設置辦法草案及組織架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為依據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 14 條規定「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、性質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；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」。又依教育部頒布之「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」等相關法條辦理。

- 二、依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」將學術研究之實習工場等歸為第2類事業單位。又依98年度教育部環安衛管理績效評鑑結果，建議本校需設置「安全衛生委員會」及「環安專責單位」。
- 三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法條主要內容：
 - 第1條（法源依據）
 - 第2條（組織）
 - 第3條（任期）
 - 第4條（任務）
 - 第5條（會議）
 - 第6條（列席人員）
 - 第7條（本辦法之施行）
- 四、本委員會為決策諮詢單位，其任務為負責本校實習場所之環境保護及職業衛生安全之評估、研議與督導。

擬 辦：

- 一、本辦法草案擬簽陳 校長同意後，依本校組織規程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尚未設置環安衛專責執行單位前，暫由事務組兼辦環安衛工作，待成立專責單位後再將業務改由專責單位辦理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組織名稱擬訂為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，修正後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，簽報校長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再由各實習工場或實習場所訂定相關管理規章。